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向學生收取各項代收代辦費，審訂收費標準並減少爭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訂定。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一十五人，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會計主任、分校主任、家長會推派七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同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出納組長擔任。各委員任期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之運作：
 - (一) 由校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總務主任為副召集人，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則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由執行秘書擔任會議紀錄。
 - (二)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其中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會議決議應有出席成員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三) 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查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 五、本校各承辦單位應於審查委員會開會前，提供相關資料、擬訂收費標準及相關說明送執行秘書處彙整，以便於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承辦單位列席說明。

六、本要點未竟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